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服务器托管

协议编号：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干部理论教育讲师团

乙方：北京迅安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主机托管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干部理论教育讲师团

乙方：北京迅安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项目与定义

1-1 主机托管是指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的服务器或网络设备置于乙方的或者乙方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机房网络环境中，服务器放置地址为北京迅安歌华 核心 IDC 机房，为 Internet 上的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甲方自己负责其服务器的硬件配置和软件安装、升级、服务器管理和故障的排除，并购买相关软件使用权。

1-2 除非明确注明，本合同所涉及的主机托管以下统称“服务器”，服务器的配置情况以设备实际进入乙方机房时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1-3 本合同中“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即上述甲方和乙方。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利用服务器进行以WEB 为主的信息服务，同时可以配置和使用 FTP、Telnet 等 Internet 功能和数据库，可以安装甲方需要的软件。

2-1-2 甲方承诺不进行网络电话，网络透传，P2P 及相关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给 P2P 做 CDN 加速，如甲方违反约定，那么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提供任何服务并有权处置甲方放置在乙方的所有服务器（所得价款归乙方所有），并且甲方还须赔偿乙方 3 个月租金数额的违约金。

2-1-3 对于主机托管，甲方承担服务器的运输等费用。

2-1-4 甲方承诺不进行：

利用服务器从事 Internet 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或不欢迎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散布电子邮件广告（SPAM）、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任何内容（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甲方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URL、BANNER 链接等。甲方承认乙方有权根据乙方自己谨慎的判断来决定甲方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违反合同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

- 2-1-5 如果甲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经营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但乙方没有义务审查甲方是否具有该认可或批准，出现问题也由甲方自行解决或者承担相关责任，与乙方无关。
- 2-1-6 甲方如果在服务器上安装软件，所需要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由甲方自行解决。
- 2-1-7 甲方对使用服务器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负完全责任。甲方同意，如发生上述事件，与乙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也不应对此或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
- 2-1-8 甲方对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
- 2-1-9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所有管理甲方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以上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2-1-10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权利属于乙方，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11 对于主机托管，甲方的信息服务器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网的安全，否则电信部门有权采取行动，直至停止对该用户的主机托管服务。
- 2-1-12 甲方应按时缴纳主机托管费用，否则按欠费满一个月停机、欠费满三个月拆机处理，并且拆机后将继续追收欠费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2-1-13 合同到期后因甲方原因不再续签，甲方须在合同到期前一周通知乙方；如超过协议截止日期，则根据原协议规定的资费标准按月补齐所有托管费用（包括欠费）后，方可办理拆机（拿回服务器）手续。拆机时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办理。
- 2-1-14 甲方除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外，还应遵守电信运营商机房对主机托管的有关规定。
- 2-1-15 因甲方管理帐号及其密码泄露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2-2 为甲方的 7 个 42U 标准机柜提供 300兆 BGP 带宽以及 64 个 IP 地址用以接入 Internet。并协助甲方进行设备安装、联网调测，域名设定。乙方应对服务器进行

重启等日常维护。

- 2-2-3 为甲方提供放置信息服务器的标准机房环境，包括：空调、照明、不间断电源等。
- 2-2-4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承认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2-2-5 按照本合同收取相关费用。
- 2-2-6 甲方自行安装软件或进行系统配置如导致系统无法使用，需要乙方进行恢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存有重要数据的服务器乙方原则上不进入系统进行相关维护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维护工作，期间造成的意外数据丢失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发生乙方不承担责任。技术维护相关收费标准请参看乙方网站上的增值服务版块。
- 2-2-7 乙方应及时消除非甲方原因出现的故障。但因第 2-2-6 条情形的出现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 2-2-8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器的正常工作中断，按照电信条例规定，减免甲方故障期间的租用费(有预先通知的除外)

第三条 合同期限

- 3-1 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 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有效。如双方认为某些条款需要修改，届时双方另签合同。
- 3-2 发生下列情形本合同期限则按照以下情况计算：
 - 3-2-1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期限；
 - 3-2-2 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 3-2-3 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期限。

第四条 费用、支付方法及计费方式

- 4-1 本合同价款总计 1400000 元 RMB。(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 4-2 甲方在签订合同 1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RMB 700000 元，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前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RMB 700000 元。如甲方付款逾期，除补交应付金额外，其拖欠的天数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0.3% 另付滞纳金，甲方预付款不退。
- 4-3 付款方式：[年付]。
- 4-4 甲方自服务器托管在乙方机房开通五日内，需与乙方口头确认计费日期或者签订乙方提供的 IDC 资源开通确认单，否则计费日期按照合同签署日期算起。

第五条 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终止，双方互不负责，但终止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5-1-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5-1-2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5-1-3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5-2 在合同有效期间，如果一方提出终止要求，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赔付对方相当于一个月月费的赔偿金。

5-3 本合同到期后，如果甲方没有按时支付续约款项，则双方认同本合同执行终止。乙方届时将关闭服务器。

5-4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拖延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乙方可以关闭服务器。

5-5 由于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本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5-6 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甲方应在结清各项费用后三日内将其服务器及附属设备搬离机房，否则乙方有权进行处置并且对该服务器及附属设施的丢失或者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第六条 责任限制

6-1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均认同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起的事件，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6-2 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对因第三方的过错或者延误而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6-3 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负责任。

6-4 乙方在执行因甲方欠费等原因造成的停机、拆机时，不负责对甲方的数据信息进行备份。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7-2 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8-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8-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第九条 保密

9-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10-1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10-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电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

10-3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10-4 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并且应当将本合同各条款及有关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和解释。本合同内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10-5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 10-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重组等事由，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乙方权利/义务的承受者，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 10-7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均可以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10-8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 10-9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可转移、许可给第三方，但发生 10-6 情况除外。

10-10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有贰份，乙方执有贰份，连同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双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1 甲方：

业务联系人：

姓名： 张哲 电话： 13581867943 E-mail: 617857560@qq.com

技术联系人：

姓名： 宓一伟 电话： 13161404371 E-mail: myw@71.cn

11-2 乙方：

业务联系人：

姓名： 孙兰波 电话： 18801111877 E-mail: slb@cenvan.com

技术联系人：

姓名： 宋文韬 电话： 1881033021 E-mail: swt@cenvan.com

第十二条 附件

附件一：托管服务器硬件相关信息

附件二：IDC 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附件三：入网承诺书

甲方单位（盖章）：

中共北京市委干部理论教育讲师团

甲方负责人：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迅安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日期：

附件一、托管服务器硬件相关信息

序号	CPU	内存	硬盘	其他配件	占用U数
1					
2					
3					
4					
5					
6					
7					
8					

附件二：

IDC 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北京迅安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安联创”）为接入中国电信、网通等运营商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以下简称迅安联创）。互联网信息源提供用户将认真执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同时严格并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得利用迅安联创 IDC 数据中心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迅安联创 IDC 数据中心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扬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得利用迅安联创 IDC 互联网络带宽资源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迅安联创将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我单位将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体系，并自愿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四、我单位如果将主机提供给其他企业发布信息，必须有相应的手段保证企业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以上违法的有害信息，一旦发现将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我单位不得利用迅安联创 IDC 数据中心发布淫秽色情网站。

六、违反上述规定，迅安联创有权采取措施，关闭我单位接入通道；并配合有关部门追究我单位的法律责任。

此责任书有北京迅安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保管。

责任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入网承诺书

北京迅安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之前与贵公司签订协议的基础上,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

第一条: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32号)和信息产业部关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33号)、《关于切实开展互联网站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信部电〔2005〕92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 保证不为违反国家有关互联网信息安全的网站提供接入服务, 所有接入网站都已经备案, 并且符合各项规定。

第二条: 如我公司的任何违约行为造成贵公司任何损失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性规定的行为, 所接入的网站出现色情、低俗、等不良内容, 或接入未备案网站, 以及违规转租时出现上述问题, 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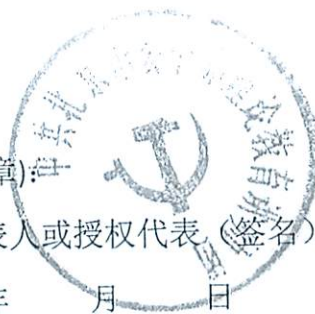
第三条: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壹份, 自我公司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本承诺书传真件同样有效。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IP:

域名:

网站负责人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地址:

网站应急人姓名: 宓一伟

电话: 13161404370

身份证号:

110229197206230030

邮箱: myw@71.cn